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能源战略发展和充电储能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顺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深圳”),公司持有和顺深圳100%股权。近日,和顺深圳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近日,和顺深圳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和顺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MQ4Y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吴立宇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对新能源发展战略及充电储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顺深圳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区域,着力探索和研究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业务的产业贡献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投资设立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备查文件:

《和顺石油(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光大银行于2023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WHXSDZZSXY20230018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有效期为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下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1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1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89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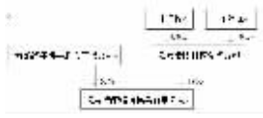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45,445.43
负债总额	30,632.05	33,478.98
净资产	11,850.10	11,966.45
营业收入	17,275.31	3,811.86
利润总额	1,242.14	70.17
净利润	1,145.78	67.1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1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5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2,41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2020年12月2日,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0.00万股,发行价格21.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95.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98.27万元。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9,988.40万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905.00万元,不含税),差额2,090.13万元为律师费、审计费、发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正常使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正常使用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886960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专用账户(账号:388378869605)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的新项目的最终量产实施地址是: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爹山街白鹤泉西大街179号)

●本公告的定点通知书包括了2款新车型,其中1款新车型预计在2023年10月达到量产状态,1款新车型预计在2024年4月达到量产状态,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及达到量产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销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武汉沿浦将给客户生产供应2款新车型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其中:

1款产品将被间接供应给济南某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该款车型预计量产时间是2023年10月;

1款产品暂定将被间接供应给常州某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该款车型预计量产时间是2024年4月;

因以上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及达到量产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主体:2款新车型的骨架产品均由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做前期开发和量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2款新车型的项目周期预计是5年,2款新车型在项目周期内预计将产生20.244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整椅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依靠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的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深耕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持续为客户及时安全的提供各种优质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的2款新车型项目,目前1款新车型的项目在2023年10月达到量产状态,1款新车型的项目预计在2024年4月达到量产状态,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的新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该部分人员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18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76,162股至2,552,3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至2.25%。具体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1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1,276,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03,644	50.53	1,276,162	58,679,806	5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96,356	49.47	-1,276,162	54,920,194	48.35
总股本	113,600,000	100		113,6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1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2,552,3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03,644	50.53	2,552,322	59,955,966	52.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96,356	49.47	-2,552,322	53,644,034	47.22
总股本	113,600,000	100		113,6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1,03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6,300.93万元,流动资产为117,521.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5.37%、8.51%。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向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31日,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72358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郭曙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曙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2004年3月开始,任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之后任公司第二、三、四届、五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郭曙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曙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申请不超过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拟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的两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不动产权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建筑面积:48,868.24㎡)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75,929,068.24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19,867.50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370,989.44	4,478,739,623.73
负债总额	3,134,803,983.20	3,244,030,319.17
流动负债总额	2,863,301,173.48	2,965,524,344.99
净资产	1,185,567,006.24	1,234,709,304.56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378,528.10	1,837,289,398.33
利润总额	-46,370,624.96	-1,068,967,109.24
净利润	-48,657,644.03	-1,107,591,803.00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担保方):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被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6. 抵押物: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元)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48,868.24	75,929,068.24

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052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